



一纸蝶变 只有一城

济宁市公安机关启动“缉枪治爆”集中攻势行动

举报线索，最高奖励2万元

本报济宁9月26日讯(见习记者 潘宇 通讯员 刘汉生 马超) 26日,济宁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“缉枪治爆”集中攻势行动新闻发布会。从9月18日起至12月31日,将开展“缉枪治爆”集中攻势行动。

各级公安机关将按照“案件必破、赃物必缴、来源必追”

的原则,全面营造严打严缴、严管严控涉枪涉爆犯罪高压态势,坚决打赢十九大安保维稳这场硬仗。

为此,济宁市公安局制定了《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办法》,鼓励广大群众向公安机关举报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线索,按照《奖励办

法》给予适当奖励。对举报查实的案件,最高奖励可达2万元。

群众发现或知悉涉枪涉爆线索时,除拨打电话举报(济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:2960110,济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:2961521,济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:2960273),还可扫描二维码,直接进入济宁市公安局

举报投诉页面进行举报。



扫码举报涉枪涉爆线索。

运输危化品,竟敢不带押运员

山西一危化品运输车被查扣,车辆所属企业将按规定处罚

本报济宁9月26日讯(记者 苏洪印) 长途运输液氮,车内竟没有押运人员。26日,这辆违规运输危化品的车辆被济宁市交警支队任城区勤务大队查获。根据《道路危化品运输法律法规》,该车所属企业将被处于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当日上午,民警在济北高速出口,对过往“两客一危”四类重点车辆进行

查处。上午10点,一辆车头为蓝色山西牌照的危化品运输车进入了民警的视线。

检查中,民警发现车内运输的是液氮,但驾驶室内只有驾驶员一人。“按照法律规定,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必须配备押运人员。”执勤的民警说,当时面对问话,驾驶员显得神色慌张还辩解称,公司就在附近,只是出门加油,所以才没叫上押运员。民警告知

其只要上路就要配备押运人员,最终驾驶员低头承认是长途运输没有配备押运人员。

根据《道路危化品运输法律法规》第八十九条规定,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,不配备押运人员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并对该车辆所属企业处于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执勤民警当即将车辆查扣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

民警检查这辆危险品运输车。